

7.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格式后附）

5.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格式后附）

注：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法定代表人：高宝建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
道涌鑫东城广场 2-301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浦东新区洋泾街道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项目名称）进行联合体响应，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16%；

（二）负责本项目的排水分区及排水户清单建立、负责住宅小区内部设施数据生成、混接普查报告编制工作。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84%；

（二）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开井复核、混接点数据采集、增设出门井二维码、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测绘和地形测绘、测量数据生成、水质检测、井内封堵、预降水位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住宅小区内部设施数据生成、混接普查评审及终期达标验收、评估工作。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加盖公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乙方（加盖公章）：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汤朔宁

2024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高宝建

2024年08月26日

